


僑生前三年五月被判緩起訴三年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救濟與訴訟程序 / 刑事訴訟 2019-03-29 01:27

我是僑生前三年五月被判緩起訴三年，現在決定回台灣唸書，請問我能夠辦到留學簽證嗎，居留證上有問題嗎 真的是有點擔心 請各位幫幫忙 緩起訴究竟會留前科嗎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1

2019-03-29 10:15

緩起訴不會有前科，居留簽證的核發是否通過則由發放單位視個案判斷。

外國人受緩起訴處分，禁止入國期間為2年

- (一)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，外國人在我國有犯罪紀錄禁止入國^[1]。
如果是入國後才發現有犯罪紀錄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可以強制驅逐出國^[2]。
- (二)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的情形，從出國的隔天開始2年禁止入國期間^[3]。
如果您已經離開台灣超過2年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，則已經不在禁止入國期間的限制內。

緩起訴不會有前科

所謂的「前科」是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，緩起訴還沒進入審判階段，不會有前科紀錄，只會留下僅供司法機關參考的不公開「前案紀錄」^[4]。

居留簽證的核發是否通過，由外交部核准

- (一)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^[5]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^[6]，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。而外國護照、簽證的主管機關是外交部^[7]。
- (二) 其他居留證的辦理及注意事項，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^[8]。
- (三) 持外國護照之僑生以「居留簽證」入境者，應於入境後15天內，逕向居住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「外僑居留證」；如以「停留簽證」入境者，應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停留簽證改居留簽證，再辦理「外僑居留證」^[9]。

註腳

- [1] [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](#)第1項第7款：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：……七、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。」
- [2] [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](#)第2項第1款：「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，或限令其於十日內出國，逾限令出國期限仍未出國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：一、入國後，發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。」
- [3] [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](#)第3條。
- [4] 喬正一（2018），《[什麼是緩起訴？緩起訴與緩刑的差異？](#)》。
- [5] [外國護照簽證條例](#)第1條、第12條。
- [6] [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](#)。
- [7] [外國護照簽證條例](#)第5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。」
- [8]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（2017），《[外國學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\(就讀博士、碩士、學士、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等各學程之正式班外國學生\)](#)》。
- [9] 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n.d.），《[僑外生園地](#)》，Q1:我剛到台灣，該向哪個單位申辦外僑居留證？。

► [緩起訴](#)，[前科](#)，[居留證](#)，[入境](#)，[簽證](#)

NeoLee（一般會員） 2019-03-30 01:23:32

 所以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,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上是無犯罪紀錄 ???